

天津201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工作方案公务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8/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2010_c26_648937.htm

为确保我市201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2010年，全市共招募201名高校毕业生，到乡镇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服务时间为2年。招募对象主要是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本市生源2009届、2010届毕业生。支医岗位可扩大至本市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外地生源2009届、2010届毕业生。招募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政治素质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二）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三）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四）身体健康；（五）拟招募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二、宣传动员（一）宣传口号 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二）宣传动员 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三支一扶”办）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三支一扶”工作及相关政策，深入“三支一扶”大学生重点来源高校宣讲优秀“三支一扶”大学生先进事迹，营造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的良好氛围。各高校要开展有针对性的思想政治教育和就业指导教育，积极发挥导向作用，引导毕业生树立到农村去、到基层去、到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的就业观念。要利用校园广播台、校园网、公告栏等，向毕业

生宣传“三支一扶”工作政策和措施，发布招募信息，开展招募咨询等，切实做好对毕业生，尤其是相关专业毕业生的动员工作。三、组织招募 招募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同等条件下，优先招募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具体招募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一）公布岗位 4月27日前，市“三支一扶”办在本市各大报刊、天津人事信息网（www.tjpnet.gov.cn）、北方人才网

（www.tjrc.com.cn）和各高校校园网上发布招募公告，向社会公布今年“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岗位、人数、资格条件、咨询电话等事项。（二）报名审核 市“三支一扶”办委托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组织报名工作，报名时间为5月4日至6日。报名采取网上报名方式进行，高校毕业生通过登陆北方人才网填写报名信息。各区县“三支一扶”办负责组织对报名大学生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在收到毕业生填写的报名信息后，及时对照招募要求进行审核，并在24小时内将审核结果反馈报名学生。（三）考试 市“三支一扶”办委托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组织考试，考试时间为5月15日。考试工作全市统一进行，考试内容为毕业生基本素质测试。根据考试结果，市“三支一扶”办分别对每个招募岗位报考学生进行排序，对无人报考的岗位和成绩合格人员较少的岗位进行调剂，按照1：3的比例（因报名人数少或考试合格人数达不到比例要求的岗位，也可按1：2或1：1的比例）确定面试名单。（四）面试 5月23日，由市“三支一扶”办统一组织面试。市“三支一扶”办按照考生综合成绩（考试和面试成绩各占50%）和报考岗位对考生进行排序，确定考核名单。（五）考核 各区县“三支一扶”办按照考核名单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为考生的综

合素质和现实表现。不符合招募要求的，经市“三支一扶”办同意，区县“三支一扶”办书面通知考生。对空出的岗位按照考试成绩进行递补，形成体检名单。（六）体检市“三支一扶”办统一指定时间和医院，按照全国“三支一扶”办制定的健康状况要求（见附件1），按照1：1的比例对考生进行体检。对不符合要求的，书面通知考生，所缺岗位按照排序名单顺次递补。递补考生体检结束后，确定拟招募人员名单。（七）确定人选市“三支一扶”办对拟招募人员名单进行审核，确定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同时上报全国“三支一扶”办备案。各区县组织“三支一扶”大学生填写《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附件2，可从天津人事信息网和北方人才网下载）。（八）岗前培训市和区县“三支一扶”办分别对招募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培训。市“三支一扶”主要培训党和国家有关基层工作，特别是农业、农村等方面的方针、政策等。各区县“三支一扶”办对本区县录用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进行培训，内容主要是本区县基层工作，尤其是教育、农业、卫生和扶贫工作的现状，拟服务单位和岗位的基本情况，以及乡镇有关业务工作等。培训工作结束后，各区县“三支一扶”办、服务单位与“三支一扶”大学生签署《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协议》（附件3，可从天津人事信息网和北方人才网下载）。“三支一扶”大学生按照区县“三支一扶”办确定的时间报到上岗。

四、服务期间的管理

对“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的管理，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训与使用并重的原则。（一）户档管理。“三支一扶”大学生为本市生源在本市全日制普通高

校上学的，服务期间，其户籍和档案仍保留在毕业院校，免收服务费。“三支一扶”大学生为本市生源在外地全日制普通高校上学的，服务期间，其户籍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按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其档案转至服务单位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免费保管。非天津生源天津高校毕业生，其人事档案、户口由原毕业院校免费保存；服务期满在津就业的，按接收非天津生源高校毕业生的有关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转接，户口可转至所在区县人力社保局（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集体户；考核不合格或2年内本人申请解除协议的，按照有关规定，进入人力资源市场自主择业，由原毕业学校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或回生源所在地。党团关系随本人转移。（二）生活补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三支一扶”岗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第一年按每人每月2000元标准发放工作、生活补贴，第二年按每人每月2200元标准发放工作、生活补贴，并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政策，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所需经费由市、区县财政各承担50%。（三）日常管理。市“三支一扶”办制定有关管理规定，明确各级组织的职责，加强监督，确保“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安全和健康。及时维护全国“三支一扶”大学生工作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数据准确。管理维护好“天津市‘三支一扶’志愿者之家”论坛，随时掌握动态信息，搭建沟通桥梁。各区县“三支一扶”办指导、协调服务单位落实“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岗位及住宿、安全、卫生等后勤保障措施，对服务单位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区县团委择优选拔条件适宜的大学生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或从事团的工作，并负责协调

落实相关任职程序。服务单位负责为“三支一扶”大学生安排工作岗位，提供必要的生活条件，承担日常管理、教育和服务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积极为“三支一扶”大学生提供业务培训机会。服务单位要随时掌握“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出勤和工作情况，对在服务期内落实就业单位的大学生，要及时核实情况，逐级上报区县和市“三支一扶”办，自下月起，停发工作生活补贴，转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四）考核管理。服务单位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平时考核，区县“三支一扶”办负责“三支一扶”大学生的年度考核和服务期满考核工作。考核主要围绕“三支一扶”大学生的日常工作表现、服务业绩等进行。对兼任乡镇团委副书记或从事乡镇团的工作的大学生，除上述内容外，还要由区县团委会同乡镇党委对其在团的工作岗位上的表现情况进行专门考核。考核情况存入本人档案，并报市“三支一扶”办备案。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经市“三支一扶”办审核，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作为服务期满后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依据。（五）争议处理。因履行《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协议》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就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就业政策 认真做好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服务工作，将“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问题纳入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一并考虑安排。“三支一扶”大学生在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关于做好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大学生就业工作的通知》（津人〔2008〕54号）相关政策，享受就业优惠政策。

六、组织领导 按照

全国“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的统一领导和部署，由市“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2010年“三支一扶”工作的总体规划、部署和指导，市“三支一扶”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开展招募、培训等一系列具体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发挥牵头作用，加强组织协调，与各有关部门密切合作，制定工作方案并协调方案的实施；市教委负责协调高校，开展宣传动员，组织有关招募工作，并做好服务期满的派遣工作；市财政局负责“三支一扶”财务管理工作；市教委、市卫生局、市农委、市农业局负责协调落实服务单位、岗位等工作；团市委负责确定到乡镇团委工作人选，并协助办理相关任职程序。各区县人事、教育、财政、农业、卫生、扶贫、团委等部门也要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合作，及时解决“三支一扶”工作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确保“三支一扶”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附件：1、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健康状况要求 2、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登记表 3、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三支一扶”工作协议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